

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日证监许可【2020】170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3、本基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18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网点公开发售。

5、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募集期内任何一日（T日，含首日），若T日终本基金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达到或超过8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于T+1日提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进行。

7、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并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8、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利息归入投资者账户。由此产生的投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9、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限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认购申请时，应遵循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0、销售机构（指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申请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认购情况和认购的份额，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1、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2020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报》的《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20年11月10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ingw.com.cn)及销售机构网站，投资者亦可访问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13、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宜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4、在募集期间，各销售机构还将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新增机构名称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热线咨询。

15、投资者可拨打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6、对于未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购买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出调整。

18、本基金在运作期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19、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见、时点、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性波动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发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20、基金管理人可投资于境内公开发行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1、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2、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通“赎回转认购”业务的公告》，通过“现金宝”参与赎回转认购业务的申请受理期间为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新基金发售日至发售结束前1个工作日，新基金发售结束前1个工作日15点以后不再接受赎回转认购申请。如遇基金发售期结束较早，可能产生投资者赎回转认购申请失败的风险，这种情形下，本基金管理人将直接提供一般赎回转认购处理，并在认购确认失败下一个工作日将款项退还到投资者账户中，退还利息不计。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 基金名称
- 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027）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存续期限
- 不定期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 发售对象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销售机构
- (1) 直销中心
- 本公司深圳总部、
- 本公司各分公司、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 (2) 其他销售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3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中国银河有限公司
3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中证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37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深圳弘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1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	上海景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4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6	浙江同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7	诺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8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9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0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1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2	北京南顺恒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3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4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5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6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7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8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9	深圳前海金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0	武汉市楚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2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3	北京微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4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5	北京壹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6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7	凤凰金（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8	北京北方广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9	远华普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0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1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江苏大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在募集期内增加的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

7、基金募集期与募集公告

(1)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0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18日。

(2) 2020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18日，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自2020年12月7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结束募集并予以公告，并可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若自基金发售之日起6个月经募集，基金合同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结束募集并予以公告，并可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4)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期间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

(5)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6)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八、发售方式及有关规定

1、本基金的发售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同时通过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销售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2、认购费率

投资者认购前全额缴认购费用。认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者如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认购费率。

拟实施特定认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计划，包括：

1、企业年金计划

2、可以投资基金的养老金计划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将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具体的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认购费率（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
M<100万	1.20%	0.12%
100万≤M<500万	0.80%	0.08%
M≥500万	1.00%/笔	1.00%/笔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本基金不参加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的“赎回转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单位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单位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直销网上交易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1.2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10）/1.00=9,891.42份

即：投资者（直销网上交易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元，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得9,891.42份基金份额。

4、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限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认购申请时，应遵循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超过或者超过基金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二、募集期销售规模的有效控制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设置募集规模上限，采用未达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1、募集期内任何一日（T日，含首日），若T日终本基金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达到或超过8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于T+1日公告提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2、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并将采用未达比例确认的方式进行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即：若募集期内本基金有效认购申请总额超过80亿元，则对募集期本基金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未达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未达比例确认的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人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占应认的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募集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确认到小数点后两位。

3、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销售机构（指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三、直销与认购程序

(一) 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20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18日9:00-16: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基金账户

(1) 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有效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填妥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正反面）及复印件；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 填妥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以开户主体判定填写机构或产品信息表）

● 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填妥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 填妥的《机构构成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填妥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仅收非金融机构填写）；

● 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预留印鉴卡一式二份；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资者开户资料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1)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的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有效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填妥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正反面）及复印件；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填妥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 填妥的《机构构成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填妥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仅收非金融机构填写）；

● 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预留印鉴卡一式二份；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资者开户资料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的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有效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填妥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正反面）及复印件；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填妥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 填妥的《机构构成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填妥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仅收非金融机构填写）；

● 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预留印鉴卡一式二份；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资者开户资料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认购申请

(1)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的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有效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填妥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正反面）及复印件；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填妥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 填妥的《机构构成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填妥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仅收非金融机构填写）；

● 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预留印鉴卡一式二份；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资者开户资料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认购申请

(1)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的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有效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填妥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正反面）及复印件；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填妥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 填妥的《机构构成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填妥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仅收非金融机构填写）；

● 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预留印鉴卡一式二份；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资者开户资料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认购申请

(1)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的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有效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填妥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正反面）及复印件；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填妥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 填妥的《机构构成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填妥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仅收非金融机构填写）；

● 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预留印鉴卡一式二份；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资者开户资料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认购申请

(1)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的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有效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填妥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正反面）及复印件；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填妥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 填妥的《机构构成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填妥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仅收非金融机构填写）；

● 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预留印鉴卡一式二份；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资者开户资料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认购申请

(1)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的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有效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填妥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正反面）及复印件；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填妥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 填妥的《机构构成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填妥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仅收非金融机构填写）；

● 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预留印鉴卡一式二份；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资者开户资料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认购申请

(1)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的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有效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填妥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正反面）及复印件；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填妥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 填妥的《机构构成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填妥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仅收非金融机构填写）；

● 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预留印鉴卡一式二份；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资者开户资料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认购申请

(1)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的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有效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填妥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正反面）及复印件；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填妥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 填妥的《机构构成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填妥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仅收非金融机构填写）；

● 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预留印鉴卡一式二份；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资者开户资料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认购申请

(1)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的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有效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填妥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正反面）及复印件；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填妥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 填妥的《机构构成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填妥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仅收非金融机构填写）；

● 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预留印鉴卡一式二份；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资者开户资料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认购申请

(1)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的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有效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填妥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正反面）及复印件；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填妥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 填妥的《机构构成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填妥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仅收非金融机构填写）；

● 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预留印鉴卡一式二份；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资者开户资料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认购申请

(1)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的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有效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填妥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正反面）及复印件；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填妥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 填妥的《机构构成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填妥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仅收非金融机构填写）；

● 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预留印鉴卡一式二份；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资者开户资料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5、认购申请

(1)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的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有效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填妥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正反面）及复印件；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填妥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 填妥的《机构构成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填妥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仅收非金融机构填写）；

● 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预留印鉴卡一式二份；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资者开户资料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6、认购申请

(1)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的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有效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填妥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正反面）及复印件；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填妥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 填妥的《机构构成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填妥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仅收非金融机构填写）；

● 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预留印鉴卡一式二份；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资者开户资料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7、认购申请

(1)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的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有效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填妥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正反面）及复印件；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填妥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 填妥的《机构构成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填妥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仅收非金融机构填写）；

● 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